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工友考核與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期客觀、公正、合理、公平處理工友之考核與獎懲等相關事宜，爰依行政院頒行「工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設置本校「工友考核與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法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1. 各處室主任。
2. 庶務組長。
3. 工友代表一人。

工友代表由工友票選產生之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總務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審議左列事項：

1. 工友年終考核、另予考核、專案考核及平時考核與獎懲等事項。
2. 工友遷調晉升等事項。
3. 其他有關工友考核與獎懲及本機關長官交議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，表決採無記名投票。

第七條 本會對於工友考核與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備詢（諮詢）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考核議案時，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、考核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核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1. 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2. 出席委員姓名。
3. 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4. 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官職等級及俸（薪）點。
5. 備詢（諮詢）人之職稱、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6. 決議事項。
7. 議案資料與相關附件之名稱及數量。

第十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於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之議案應行迴避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